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金腦獎競賽辦法

99.01.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04.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參加對象：每學年度各系所專題競賽獲獎之本院同學，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並經由系所推薦參加，每系至多推薦 5 隊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告，二個月內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實務專題競賽報名表一式 2 份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書面審查資料（附件 2）1 式 5 份及 PDF 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
四、繳交地點：電資學院辦公室。

五、評審委員：本學院延聘 3 位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六、評審時間：報名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。

七、評審方式及重點：參賽同學須口頭報告及接受評審提問。評審重點係依實務專題之專長屬性、研究目標與方法、研究創新與成果、軟硬體之整合、參考文獻及現場成果發表等。

八、成果展示：前三名及佳作之作品成果檔案，將於院網頁展示。

九、獎勵項目：

（一）第一名 1 組，頒發獎金（禮券）2 萬元暨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第二名 1 組，頒發獎金（禮券）1 萬 5 仟元暨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第三名 1 組，頒發獎金（禮券）1 萬元暨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（四）佳作獎 3 組，每組各頒發獎金 5 千元（禮券）暨每人獎狀乙紙。

十、各獎項若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